#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照-02

表單編號: 秘-法-01-F01

原法規編號:Reg-照-02

訂定單位:長期照護科

原訂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

## 制(修)訂記錄:

| 版本 | 日期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102年01月10日 |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|  |
| 2  | 102年10月09日 |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  |  |
| 3  | 102年12月11日 |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    |  |
| 4  | 104年10月16日 |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   |  |
| 5  | 110年02月24日 |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科務會議修正     |  |
| 6  | 110年03月09日 |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2條 |  |
| 7  | 112年04月26日 |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第3、7條  |  |
| 8  | 112年06月06日 |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第3、7條 |  |
| 9  | 112年06月06日 |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、7條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#### 膏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一、配合教務處進行法規修正。

#### 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,進行勾選)

- □新法規,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□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,屬全文修正性質,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□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,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,屬部分修正性質,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■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,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,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#### 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第三條: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本科專任為當然;另有學生代表一人,由科學會推派之。委員任期二年,任滿得連任。
- 二、第七條:本辦法經科務會議<u>、校課程委員會</u>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,訂定新生學校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。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| 現行規定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       |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 |          |
| 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本科專       | 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本科專 | 配合教務處修訂法 |
| 任為當然;另有學生代表一        | 任為當然;另有學生代表一  | 規。       |
| 人,由科學會推派之。委員任       | 人,由科學會推派之。委員任 |          |
| 期 <u>二</u> 年,任滿得連任。 | 期一年,任滿得連任。    |          |
|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      |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科 |          |
|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         | 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 | 配合教務處修訂法 |
| 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       | 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 | 規。       |
| 修正時亦同。              | 同。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## 註: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,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,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,第一欄修正規定「無須撰寫」,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,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,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,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,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,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,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,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,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規定如係新增,則現行規定欄留空,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,撰寫標題寫法。

| 類別   | 說明         | 對照表寫法            | 法規標題寫法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制訂法規 | 新制訂法規      | (法規名稱)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 | (法規名稱)(草案)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(草案)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全案修正 |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   | 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 | (法規名稱)修正(草案)    |
|      | 定二分之一者     | 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部分規定 |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 | 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案) | (法規名稱)部分規定修正(草  |
| 修正   | 上,未達全部規定   | 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| 案)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之二分之一者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少數規定 | 修正規定在 3 條  | 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規 | (法規名稱)第○條修正(草案) |
| 修正   | 以下者,未達全部   | 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| 或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規定文之二分之一   | 或                |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  |
|      | 者          | (法規名稱)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  | 第○條修正(草案)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| ○條修正(草案)規定對照表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護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1.10 101 學年度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2.06.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、7 條

條條條條

本校長期照護科(以下簡稱本科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 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上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:

- 一、擬訂本科課程發展及規劃之原則。
- 二、擬訂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- 三、審議本科專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- 四、審定本科排課原則。
- 五、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六、審議教學計畫。
- 七、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。
- 八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 ;另有學生代表一人,由科學生會推派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,任滿得連任。

必要時得邀請業界、學界及校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 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